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記錄：蔡玉滿、望熙娟、王建智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簡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持）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68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決議：第 268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99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本案西側（宗教文化區）及東側（滯洪設施及出入口附近之區內道路）地區之緩衝綠帶，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規定，查西側（宗教文化區）基地外為佛陀紀念館、基地東北側滯洪設施外為統坑溝及東側出入口附近之區內道路外為台 21 線，經本委員會審認與基地外土地使用具相容性，同意不受前開規範緩衝綠帶寬度限制。
- 二、本案基地位屬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距高屏溪約 280 公尺，因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仍具不確定性，是本案應符合前開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3 項但書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

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1 月 23 日環署毒字第 0980101871 號函審查無意見，又本案是否屬「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依高雄縣政府 98 年 9 月 17 日府民宗字第 0980239946 號函說明二略以：「貴寺乃配合本府推動宗教聯合國朝聖之旅，發展觀光產業，造就地方經濟提昇，帶動南台灣的整體經濟發展，符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惟依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9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09851219590 號函說明二略以：「．．．是旨揭開發計畫如經相關單位核准開發，本署無意見，．．．」尚難認定該署審查同意，及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本案開發是否非屬前開規定公告之行為仍有疑義，故請本部營建署另函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確認，並俟該署明確函復審查同意及本案非屬前開自來水法規定公告之行為，始得核發開發許可函。

三、有關坡度分析及土地使用計畫，請依下列意見補充：

(一) 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違規時間點，係發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7 年 9 月 26 日審查核定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後，經申請人以不同時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之航空測量圖、違規前（95 年）測繪地形圖與違規後（97 年）測繪地形圖等圖資進行坡度分析及土地使用配置之比較說明，因前開審查核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即以違

規前（95 年）測繪地形圖據以製作，且該圖資較為精密並需規劃留設更多國土保安用地，故本委員會認定該圖資為本案原始地形，並請將前開各圖資比較說明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

- (二) 請申請人以違規前（95 年）測繪地形圖進行坡度分析及各項土地使用項目配置等相關內容。
- (三) 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40 以上地區規劃作為道路，應符合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
- (四) 本案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部分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上地區，依規範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一)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二)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三)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四)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因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於前開審查過程業已審查其設置適宜性，且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30 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保育綠地並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故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前開規範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並請申請人將該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說明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
- (五) 透水面積及透水率，請列式計算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

積，應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 50，並以圖示說明透水面積之區位。

(六) 整地部分，補充挖填厚度分布範圍，並以圖示說明與建築配置關係。

四、有關交通系統計畫，請依下列意見補充：

(一) 本案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第九點補正內容，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1 月 15 日運綜字第 0990000446 號函復無修正意見，請將前開函納入開發計畫書。

(二) 請以最大停車需求規劃設置停車場，不需分平日或尖峰時段規劃配置，且不得利用法定空地作為停車空間面積。

(三)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 3 條附表 2 規定，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有關「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數值 $PHV=372$ PCU/hr，依前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函已無修正意見，故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核同意。

五、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因本案距高屏溪約 280 公尺，且高屏溪上游地區是受災嚴重之旗山鎮，故莫拉克颱風對於本基地及基地附近高屏溪之影響，如河川掏基及河川治理線是否重新調整等，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9 年 1 月 21 日水七規字第 0990300034 號函復意見略以：「佛光山開發計畫基地位置範圍尚未興建堤防亦無堤段受損情形，於莫拉克颱風期間高屏溪洪流並無漲昇至設基地情形，故無需重新辦理檢討附近堤防預定線之必要。另基地上游約 850m 處之國道 3 號斜張橋下之低水護岸復建工程屬臨時防水保護灘岸設施間接保護道路安全與本基地無直接關係。」及高雄縣政府與會代表意見亦表示莫拉克颱風期間本基地並未受災，反而提供佛光山寺作為災民臨時

避難處所，故莫拉克颱風對於本基地並無影響，請將前開函納入開發計畫書。

- 六、基地西北側之部分土地，其連接部分最小寬度未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4 點不得少於 50 公尺之規定，因上開最小連接寬度不足之土地，係因毗鄰佛陀紀念館或規劃作保育區使用，本委員會同意不受前開規範規定限制。
- 七、本案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一點，有關佛光山寺業已申請高雄縣大樹鄉之開發許可案，計有佛陀紀念館、佛光山寺自在寮開發案及本案等 3 案毗鄰開發，前開 3 案整體性之土地使用計畫圖、開發案間之關聯性，包含土地使用計畫(如滯洪設施)、交通運輸系統(如道路、停車場、大眾運輸聯繫)及公用設備(用水、電力、污水處理)是否共用及如何聯繫使用等內容，仍請加強補充並輔以圖示詳細說明。
- 八、本案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三點，有關景觀計畫與地方生態結合之內容，請再加強補充；另未來開發請採綠建築規劃，利用再生建材及節能、節水等措施，降低對生態環境之污染及衝擊。
- 九、本案開發後之污水排放量，請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備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同意之廢水三級處理改善措施中相關內容，納入開發計畫書。
- 十、有關本案區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至第八點、第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內容，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 2 案：審議高雄縣燕巢鄉「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略以：「…申請人說明出入口多車道規劃與暫停空間，委員及與會代表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確認，惟進出基地出入口流量、暫停空間及車輛迴轉半徑規劃，請作業單位將申請人補正資料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另景觀意象部分，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說明植栽樹種，且應採多層次及強調地方特色，路口之景觀應採軟化設計為原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1 月 18 日運綜字第 0990000052 號函意見略以：「…報告書第 375 頁，有關衍生交通量預測中員工通勤衍生尖峰小時交量應以 401(PCU/小時) 計，而非 201(PCU/小時)，並請修正報告書第 520 頁有關開發影響費計算數據。」，經申請人說明該衍生交通量預測係因員工上班採兩時段制計算，故採用 201(PCU/小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會中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景觀意象部分，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說明植栽樹種，且應採多層次及強調地方特色，路口之景觀應採軟化設計為原則，申請人已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三）點略以：「…本案區內寬度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申請人已補充區內超過 10 公尺之道路剖面（含人行道），惟仍請依區內道路實際使用需求，檢討車道寬度及車道數，以增加人行道寬度，並加強綠化。」，申請人已依區內道路實際使用需求，檢討車道寬度及車道數，以增加人行道寬度，並加強綠化，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四）點略以：「…有關請

申請人加強說明二區塊間之人員及車輛動線、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均係以一整體計畫為整體規劃考量，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上開審查意見請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不受規範專編第八編第6點規定限制。」，同意確認。

四、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五）點略以：「…申請人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農路之規劃設計方式及如何降低出入口之節點衝突，委員及與會代表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因上項（四）意見已經小組同意將兩基地視為一申請開發基地，申請人承諾，南基地係藉由北基地南側次要出入口垂直穿越進出，與4公尺農路之交通界面降至最小，而非由聯外道路（186縣道）轉入4公尺農路，確保兩基地之任何聯繫將不妨礙4公尺農路之正常使用；承此，仍請補充說明南北基地進出之交通動線及防災動線規劃示意圖。」，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南北基地進出之交通動線及防災動線規劃示意圖，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依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七）點略以：「…北基地臨生態保育區的裡地影響開發基地之土地利用完整性，建議申請人仍應繼續加強後續將安南段118地號私有土地，及北角宿段657地號之國有土地納入本計畫編定。」，其中安南段118地號私有土地，申請人已取得該筆土地之買賣協議，另南基地非申請開發範圍北角宿段652地號（原專案小組意見誤繕為657地號）之國有地，申請人亦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98年11月25日台財產南處字第0980018096號函示意見，請申請人於工業區獲准設置後，再依規定申購範圍內652地號之國有地，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依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二）點略以：「…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本案堆置區天車高度，及基地3D多角度視覺模擬圖，仍請就天車對視覺景觀產生衝擊再加強相關改善措施。」，經申請人說明後，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第二（二）點、第二（六）點、第三點、、第四（一）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